

女生宿舍的关系到底有多恐怖?

我在大学追了一个男生三年多，此事学院所有人有目共睹。

可就在昨天，他和我室友在一起了。

当初室友和我说，他们只是老乡。

可没想到，他们俩不仅是多年的青梅竹马，我男神，还一直对我室友爱而不得。

我和许哲是同一个班的大学同学。

大学一开学就是军训。

那天，教官把一个高个子男生安排到我的右手边。

练习向左向右转的时候，我转错了方向，猝不及防和他变成了面对面。

那是我第一次见许哲。

先是看到他十分白皙好看的下巴，然后情不自禁的往上看到他好看的薄唇，鼻子，眼睛，眉毛.....

他皱着眉头看了我一眼，发愣的时间他已经做了下一个动作，我被教官训了几句，也没听清楚教官到底在训什么。

那一刻，我的心怦怦直跳。

我便是从那时起心动的。

后来我观察到似乎很沉默，休息时间从不参与大家的任何一个话题。

我们方阵偶尔正步走的时候，我不小心打到几次他的手，我小声道歉，他也没有什么反应。

他总是一个人盘腿而坐，帽子戴的板板正正，头微微垂着，一丝不苟地原地静止沉默。

也有人和他搭话，但渐渐发现是自讨没趣，就没有人再上前了。

军训很快结束。

因为我的人际关系比较好，手里有一些实习兼职的人脉，便经常发布招聘的广告。

我没想到许哲会因此主动联系我，这让我喜出望外。

他似乎很需要钱，因此我们的交集越来越多。

我手里一有好的实习机会，总是第一个推荐给他，渐渐地，我似乎成了班里面和他最亲近的人。

当然，这都是我自以为的。他待我与班里其他人，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同。

很多时候，除了工作以外的事情，我给许哲发消息他都回的很慢。

我有段时间觉得比较挫败，想放弃了。

是我室友——李琳鼓励的我。

那时李琳和我说，「许哲啊，听说过，人长的蛮帅的，你喜欢就去追吧！」

李琳还说，「初初，以我的亲身经验，经常聊天绝对是可以聊出感情的，一般来说，只要那个男生不讨厌你，你每天给他发消息，慢慢的他就会喜欢上你的!所以不要放弃!坚持骚扰他，说不定哪一天就打动你的许哲了!」

于是我又坚持了下来。

我判断许哲的家境应该不是很好，不然其实在 C 市，大学一个月两千块的生活费，普通人完全够用。

他实习的工资一个月差不多三千了，就算家里一分不给也够用了，但是他还是抓住一切可以赚钱的机会赚钱。

每次他去的兼职，我都有去，我们相处的时间大大增加，下了课一起去兼职，成了我那时最期待的事情。

我每次都会鼓鼓囊囊背一书包的东西和他一起去兼职，他渴了我就恰到好处的递上一瓶水，他饿了我就满脸笑意的和他分享我做的爱心便当。

有没有工资拿对我来说不重要。我主要是想追人，但为了在许哲面前保持好印象，我工作的时候都非常认真尽力。

他一开始对我给的东西是拒绝的，后来慢慢接受，有时会给我转账，我都没有收。

我佯装生气和他说，「许哲，难道我们不是朋友吗？你这样我感觉自己像赖着你买东西的哎!你可以回请我的呀，转账多伤感情啊!」

他那时是第一次对我笑了，只是笑的很浅，但是依旧让我很心动，我回味了很久，现在想来，那时候是真的很喜欢很喜欢他。

我那时为这一点点改变开心很久，并没有想过，那也许只是因为我不想欠我太多物质上的东西。

而我那时欢欢喜喜和他一起兼职，并不知道他赚来的钱，很多时候都给了李琳。

第 2 章 生厌

这种感觉比吃面条时看到一只苍蝇在碗里面还恶心。

李琳昨天的话在我耳边回响，「阿哲从初中便喜欢我，我以为有人可以替代我走进阿哲的心，但现在看来，初初耗费的这三年，是我对不起她。」

宿舍里另一个室友说，「初初那里你要摊牌吗?」

「先瞒着吧，我和许哲在一起的消息慢慢再告诉她，我担心她受不了.....」

.....

我离开宿舍楼，一个人坐在凉亭下冷静了好久。

久到我忽然想明白了很多事情。

比如我们都在刷网课的时候，李琳得意地说有个「蓝闺蜜」帮她刷过了。

比如许哲刚从上海那边回来，李琳的书包上就多了一个「蓝闺蜜」送的迪士尼限定玩偶。

比如每次许哲发工资的时候，李琳都会买不少衣服和吃的。

还有李琳经常晚上和她蓝闺蜜戴着耳机打电话.....

宿舍里的人暧昧地追问她蓝闺蜜和她有没有情况，她就闪烁其词地说，是有追求过她很多年，不过现在只是好朋友。

谁能想到这个追求者，这个蓝闺蜜，是许哲呢。

我要吐了。

.....

晚上回到宿舍，宿舍就李琳一个人在。

她正在试新买的口红颜色，像往常一样拉着我问我好不好看。

我很随意地问，「你蓝闺蜜送你的？」

她羞涩一笑，「不是呀，他哪里懂这些，他只是发了工资给我转了一点，我自己买的。」

我的心已经恶寒的不行，前几天许哲刚发了工资。

我爬上床打开手机，这才发现许哲给我打了很多个电话，下面又给我发了消息，问我今天怎么没有按约定去兼职，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情。

我面无表情地看着我和他的聊天界面，觉得蛮好笑的。

拉黑删除后，心里终于舒服了一点。

我发了个消息给林甜甜，「最近有空吗？我想去你那里住几天。」

林甜甜秒回，「来呗，反正你也知道我家密码。」

.....

这一夜我睡的很不安稳，断断续续做着梦，梦里面一会是许哲的冷笑，一会儿是李琳得意的面孔。

第二天五点多就醒了，醒来时头有点痛。

我简单收拾了一下必需品，背着书包下了宿舍楼。

因为起得早，宿舍楼下并没有什么人。我走出好远，忽然一道熟悉的声音喊了我的名字，「唐初初!」

我回头，发现真的是许哲。

他向我跑过来，离的近时我才发现，他的眼睛里面有些红血丝，像是很久没有休息。

我凝视着这张曾让我一见钟情的脸，忽然觉得其实也不过如此。

我对他笑了一下，「你找我?」

他有些紧张的样子，目不转睛地观察着我的表情，「我昨天给你打了很多电话，发了很多消息.....」

我静静地听着，在他的视线下点了点头，表示我有收到。

他不安起来，「我以为你出了什么事情，晚上我问了你的室友，她说你已经睡了.....」

我「嗯」了一声，漫不经心的听着，这个室友是谁不言而喻。

「你，你.....」他在我的注视下忽然结巴了一下，「你好像，把我的微信删了，为什么?」

我不懂他为什么紧张成这个样子，是担心我不再喜欢他之后，他少了实习机会给李琳赚钱了吗?

我忍不住笑了，平静地看了他一会儿，算是和这张脸告别。

然后我说，「以前有个姑娘挺喜欢你的。」

「但是她不知道你有一个追了很多年也没有追到的女孩。」

「而这个女孩，还是姑娘的室友。」

「你和女孩在姑娘面前装了三年的不熟.....姑娘现在非常讨厌你，所以删了你的联系方式。」

「我说的还算明白吧？」

过去三年，我虽然没有明确表白，但是各种挑逗的情话以玩笑的方式和他说过不少，每次我都很期待他的反应。

但这次我不再看他，我已经不再期待他的任何反应了。

第 3 章 决绝

恰逢端午节加上周末，接下来可以闲五天。

我这些糟心事实实在累人耳朵，本来不想说，耐不住甜甜担心，只好和她说了。

甜甜看出我不想多提，只简单骂了他们两句，又劝慰我一番，然后说，「初初，你搬来和我住好了，我这离你学校也近。」

我懂她的意思，在校园遇到那两个人难免膈应，我应道，
「好，那你要帮我搬。」

「好。」她说，「明天我要去一趟叔叔阿姨那，你去不去？」

甜甜口中的叔叔阿姨是我的舅舅和舅妈。每逢节假日，她必定要先回付家看望一番。

甜甜被收养那年，舅妈当着所有人的面说付家会把她当亲女儿养，甜甜那么聪明通透一个人，那一刻却没有改口，叔叔阿姨一直叫到现在。

如果我有甜甜一半通透，就不会在一个没有回应的男人身上耗费三年的时光。假期从不回家陪伴父母亲友，变成一个可笑的兼职达人。

我想起来自己身上闲钱甚多，便和甜甜说，「我陪你一起去，这个假期所有开销算我的。」

甜甜扑过来抱住我撒娇，「初初!我好恨自己不是个男的!好想吃软饭呀！」

我捏捏她软乎乎的脸蛋，手感好的不像话，我猥琐一笑，「未尝不可。」

.....

第二天到商场采购完礼品，我们俩又逛街为接下来的几天屯了不少吃的，和甜甜在一起真的太愉快了。

我们俩一人一支甜筒，边吃边走，迎面而来两个衣品在线，戴着口罩的年轻帅哥。

我看到甜甜漂亮的眸子亮了一下，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人家。

今天的林甜甜很明显已经不是昨天想吃软饭的林甜甜了。

那两个小帅哥也注意到她的视线，擦肩而过大概不到一分钟，其中一个男生率先回来要甜甜微信。

我的视线一直放在甜甜身上，一时没有注意到旁边有一道视线同样放在我的身上。

等到我有所察觉的时候，我心想难不成我也要被人要微信了吗？

结果缓缓回头一看，竟然是许哲的室友，隔壁系的张天宇，曾经我为了追许哲，贿赂他很多次。

爱屋及乌的反向原理，我皱了下眉，觉得手里的甜筒一点都不甜了。

身旁的张天宇仿佛才确认是我，惊讶地出声，「唐初初?真的是你？」

「许哲这两天好像一直到处找你，很着急的样子，我们可从来没有见过他那万年不变的冷淡脸因为谁着急过，你们是不是好事将近了啊？」

他说着还调笑般朝我眨了眨眼。

这就是追的太高调的后果，虽然没有公开表白，但任谁看不出我喜欢许哲呢？

我十分认真地看着张天宇说，「我和许哲已经和平断绝一切联系，没有好事将近，以后朋友也不是，请你们不要再在我面前提他。不然我们也断绝一切联系。」

那个男生震惊地嘴巴都张开了。

甜甜斜睨了他一眼，挽着我的手臂渐行渐远，把刚刚加上的微信删掉，悄悄和我说，「就衣品不错，离近看长得不咋样，我才不加这种人的微信呢!」

第 4 章 退宿

舅妈宠爱甜甜，大概仅次于我那表哥付峥。

之前甜甜提出搬出去住，舅妈直接哭了出来。我从小到大都没有见舅妈掉过眼泪，那一天她却哭的像个小孩。

但也是因为宠爱，哭过之后，还是给甜甜打点好一切，千叮咛万嘱咐地放她离开了。

我们这次的到来让舅妈非常高兴，她问我们假期有什么计划。

其实我和甜甜是想送完东西就回去窝在家里的，但是舅妈很兴奋的样子想和我们一起出去玩，我们实在不忍拒绝，就随着舅妈了。

晚上，我和甜甜还有舅妈三个人，一起躺在甜甜卧室里那张堪称巨大的公主床上，聊到夜里一点才睡了下来。

第二天是舅妈的侄子开车来接我们。

俞陌辰远远地笑着和我们招手，走近了向舅妈佯装抱怨道，「姑姑，我就放几天假，好不容易大老远过来，你也忍心让我当司机。」

甜甜笑道，「给三个大美女当司机是你的荣幸好吗！」

愉快的假期就这样开始了。

.....

假期的人流量爆棚，哪哪都是人。

我们一起拍了很多照片，假期的第四天晚上，我看到舅妈和甜甜开心地选照片发朋友圈，不由也受了感染。

这三年来我老是围着许哲转，朋友圈大半内容都是招聘信息，不知道的还以为我已经干中介这一行了。

我挑了几张我们的合照发了出去，不一会儿下面就有了很多评论，我挨个回复完。

蓦地跳出一条李琳的评论，「照片里的男生是谁呀！看起来好帅呀，初初，求介绍！」

？

我有些许迷惑，看不透这是什么行为。

不怕被许哲看到吗？

忽然想起也许她已经知道许哲不是我们的共同好友了。

不过知道的话，她也不应该是这个语气吧？

俞陌辰不了解事情原委，只看到有女生夸他好看，有点高兴地说这个女生真有眼光，在我和甜甜的斜视下渐渐闭嘴。

甜甜看着我的手机说，「但凡一个有恋情的人，也不能随便说这种话吧。」

我直接点开李琳的头像删除好友，「她的脑回路不太一样，常人就不要试图了解了。」

她之前还觉得瞒着我和许哲在一起，是为了我好来着。

甜甜点头赞同，「明天最后一天了，赶紧把你给搬出来，我实在受不了你身边有这种人。俞陌辰来的正好，就用他那个大车搬，一次就能搬完了。」

大学三年积攒的东西还蛮多的，牛奶洗衣液各种小电器等沉重的东西，我都留给了宿舍里关系比较好的一个女生。

我们下楼时，和李琳在宿舍楼下遇到。

李琳的目光正放在俞陌辰那辆豪华的迈巴赫上。

她看到了我，又飞快扫视一遍我身边的俞陌辰和林甜甜。

她跑过来想要亲昵的拉我的手，「初初!这是你的朋友吗？」

我皱眉躲开。

她尴尬的收回了手，有些踌躇的模样看了一眼俞陌辰，一脸委屈又茫然的模样，「初初，最近我是不是哪里惹你不高兴了呀？你好像把我的微信删了呢。」

俞陌辰忍不住翻了个白眼，我猜他心里大概在说，这么丑装什么绿茶呢。

甜甜被逗笑了，「你是什么牌子的塑料袋啊，这么能装？行为艺术表演前不照镜子练习练习吗？不怕别人生理性反胃吐你一脸吗？」

我担心甜甜被她恶心到，没有再让甜甜和她搭话，我看向李琳，「以后和你男朋友离我远点，不然我不介意动用一切力量让你无法毕业。」

说完不再看她那张被吓到青白的脸。

我们办好退宿申请事宜，很快就搬完了宿舍。

第 5 章 喜欢

假期已经结束，俞陌辰回了 S 市，甜甜也有工作要忙，晚上她下班时，会开车接我回家。

李琳和我不是一个系的，平时上课没有交集，搬离了宿舍基本上就不用看到她那张脸了。

但是许哲不同，我们是一个班的。所有的课都是一起上。

但是也无所谓了，识趣点的不会来惹我。

.....

过去两天了，老师每次点名时都在许哲这个名字前停顿住。

他缺了整整两天的课。

许哲平时就是拒人千里之外的性子，所以在大学并没有玩的好
的朋友。

他宿舍里的人没有一个帮他点到的。也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为什么缺课。

很好，最好一直不要来。

——

第三天上午，许哲依然没有来。

上午两节课结束的早，我一个人去学校的拾光记忆书店看了会书。

我坐在靠窗的位置，隐隐约约总感觉有一道视线如影随行。一回头，却是什么都没有。

是错觉吗？

上完下午的课，甜甜今天要加班，得晚一点才能过来接我。

我又去了拾光记忆看书，这次我敏锐地捕捉到那条视线。

是许哲。

几日不见，他消瘦的像变了一个人。

「唐初初，」他见我发现了她，便现了身，与我保持着好几步的距离。

他噤了半天，最后和我说了一句，「初初，我要去当兵了，要休学两年。」

我把视线重新放在书上，没有作声。

他又道，「初初，谢谢你这三年对我那么好。」

他说，「过去三年，我也不想故意瞒你，但是也的确瞒了你很多事情.....我也很喜欢你.....但是，我不适合你。」

我被他的话气的火大，忍不住冷笑，「你就是那种传说中渣而不自知的人吗？你不是已经和李琳在一起了吗？能不能做个人说点人话啊？」

他明显僵住了，垂下眼帘捏着衣角不敢看我，「初初.....对不起。」

我放下书，拎起书包大步离开了书店。

那天晚上他亦步亦趋远远地跟着我走出校门，看着我上了甜甜的车，我在后视镜里看了一眼，已经很久了，他停在原地也没

有走。

.....

许哲真的去当兵了，我再也没有在学校见过他。

我的大四过的很好，渐渐地，已经不会再想起印象中那个沉默寡言又少语的许哲。

我认识了隔壁学校的宋燃。

他和许哲是完全相反的性格。

面部表情非常丰富，经常在我面前笑的像一只柴犬，笑的幅度很大，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。

而且他的话还非常多。

认识到第六个月的时候，周末他约我一起吃火锅。

饭桌上，他说他知道我追过许哲的事情。

我无声的叹了口气，心想难道我追人已经高调到跨校皆知的地步了吗？

我以为照宋燃的性子，肯定要笑我倒贴一个男生。

但是那一刻他收敛了笑意，很认真的看着我说，「初初，你追人追的我自愧不如。」

我眉头一皱，这听着一点都不感觉是夸奖，他看到我不高兴，赶紧说，「我的意思是，如果我有你那样的勇气，我就不会这么晚才认识你了。」

我怔了一下，看着他渐渐染上红晕的脸，好像明白了什么。

第 6 章 愿望

我曾有三年的时光被人冷漠以待而心灰意冷，但原来，那三年的时光里，也许我会被人视若珍宝。

回过神来，我故意调侃宋燃，「你趁我不注意，什么时候涂了腮红啊？」

宋燃原本白皙的脸蛋已经红的像番茄了，我感到神奇，一个人的脸真的可以红成这样吗？

我忍不住逗他，「什么色号的啊？还挺好看的。」

宋燃难得没有说话，只是有些懊恼地看着我，无奈极了的样子。

这个话茬过去好久，他贴着桌子推过来一个好看的盒子，「给你的。」

我条件反射地在脑子里想了一遍今天是什么日子，但是什么都没有想到。

我有点好奇地问，「这是什么？」

他难得地目光有些飘忽不定，没有直视我，「前几天看到一块很好看的表，可惜他们只卖一对，就都买下了，但我又戴不了女款，给你戴正好。」

我习惯戴手表，手上的表还是我爸爸送我的，已经有了好些年头，表面已经有轻微的磨损，皮带也有些旧了，但是懒得换。

我接过来打开盒子，还真蛮好看的。

再抬眸看向他的手腕，发现他今天戴的和我手上拿的正是一对。

这是情侣表啊。

忽然间又意识到，今天是 5 月 20 号。

我们去账台处结账。

「先生，今天是 520，我们店里有赠送一束玫瑰花的服务，要给您女朋友来一束吗？」

宋燃红着脸看我，我挑了下眉，接过了店员小姐姐递过来的玫瑰花。

走出店门很久，他突然问，「刚刚你为什么没有否认？」

我明知故问，「否认什么？」

他的脸还是红红的，「否认你是我女朋友。」

我看着他笑，「你不是也没有否认嘛。」

他飘忽的目光一下子定了下来，定在了我的脸上。

他看着我的视线越来越灼热，搞的我的脸都有些热了。

「初初，你现在也有点喜欢我的，是吗？」

我扬眉，「你这话说的有点问题啊，什么叫也啊？」

我加重了「也」这个字，说，「你可从来没有说过喜欢我啊。」

宋燃顶着他那张红晕晕的脸，严肃地注视了我一会儿，搞得我也莫名严肃了起来，不敢挂着吊儿郎当的笑了。

宋燃说，「初初，我喜欢你。」

「我喜欢你好久了。」

「其实我认识你很久了，只是你一直不知道我的存在而已。」

我的心情好像从未如此愉悦，我说，「唔，那这可是一件大事，我得好好想想。」

他心跳如擂，傻傻地问我，「这是什么意思？」

我低头嗅着玫瑰的芬芳，掩饰住上扬的嘴角，「意思就是，如果你能好好追我几天，让我享受一下被人追的快乐，我就接受你的喜欢啦。」

宋燃楞楞地，好半天才道，「初初，这不是在开玩笑，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？」

我有点无奈地抬头看他，「当然，你是不是傻掉了，真讨厌，我不要和你说话了。」

宋燃抢了我手里的玫瑰花，紧紧地抱住了我。

第 7 章 不堪

许哲篇

从我有记忆起，我的父母就和别人的父母不一样。

我的家是充满争吵的。

父亲喜欢酗酒，喝醉了就开始打我的母亲。

他打人的时候额上青筋暴起，嘴角上扬，犹如地狱来的恶魔。

打人造成的动静很大，左邻右舍都听得到。

有一次他把母亲拖到地板上，骑坐在母亲身上，一只手紧紧掐着母亲的脖子，另一只手拳拳相向，我看到母亲脸都紫了，几近窒息。

我上去拉架，被父亲一个甩手摔到茶几上，有骨裂的声音，我痛的直不起身子。

小学的时候，我总是学校里最后一个回家的，我不喜欢待着家里。

因为父亲不仅喜欢酗酒，还喜欢赌博，经常有要债的气势汹汹地找上门。

我想电影里演的那种黑社会，也不会有我所看到的场景可怕。

他们砸了我家所有能砸的东西。

母亲割腕自杀没有成功，黑红色的血弥漫在卧室的床前，我背着她去了医院，血滴滴答答浸湿了我的衣衫。

母亲最终抢救了过来，但被医院诊断为重度抑郁症。

父亲每次打完母亲，冷静后就开始后悔，他常常痛哭流涕跪在地上，求得母亲的原谅，如果母亲不原谅，他就气的又开始一场暴行。

我偷偷报过警，但我的父亲不知道从哪里搞到一个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证明，最终没有负任何刑事责任。

从此学校也不是我的一方净土了。

同学间不知道怎么都传开了，我有一个神经病家暴的赌徒父亲，和一个受虐狂抑郁症母亲。

精神病是有遗传倾向的，我也经常会思考同学们说的，以后会不会也变成他们这个样子？

如果会，我为什么还要活着呢？

我看到母亲的眼珠一日日浑浊下去，形容一天天枯槁待尽。

明明她曾经是小城里最美的女人。

就是因为嫁给了我的父亲吗？

母亲是不喜欢我的，因为我有着和父亲七分相似的面容。

她发病时看到我就会害怕地发抖。这让我感到自己也是罪恶的。

我的基因如此卑劣，像是泥沼里的淤泥，永远摆脱不了那阴暗的潮湿。

没有人愿意接近我们这样的家庭，所有人对我们一家避之不及。

走在街上遇到同学，他们的家长总会拉着他们离我远远的，怕他们跟我在一起玩会受到伤害。

耳边隐隐约约都是同学背后的窃窃私语，「你看那个许哲阴沉沉的，说不定和他爸一样有病，精神病可是会遗传的呐！离他远一点！」

在那样暗无天日的日子里，我升了初中。

李琳是初中时第一个接近我的人。

她经常在没有别人在场的时候，偷偷主动和我说话。

后来，她说她喜欢我。

再后来，所有人都传我喜欢李琳。

我什么感觉都没有，喜欢是什么呢？我从没见过，也不理解。

但是我很渴望自己像正常人一样，不再是孤孤单单一个人。

他们总说我是特立独行的神经病，可是我也不想那样。

我试着接受李琳的靠近，我希望我能像别人口中的正常人一样。

可是这一切在某一天忽然就打破了。

初中的同学也都知道了我的家庭情况，传的沸沸扬扬。

政治老师讲到赌博的危害时，有些蔑视地看了我一眼，连老师也开始讨厌我了。

明明我的成绩那么好啊。老师不都是喜欢成绩好的孩子吗？

我变的越来越封闭自己。

我的抑郁症被第一次发现时，是李琳陪着我去的，听到医生的确诊，当时的她看着我惋惜的说，「你长的这么好看，怎么会

得这个病呢。」

后面还有一句轻轻的，「原来精神病真的会遗传啊。」

她说的很轻，但是我还是听到了。

我总算明白，为什么每次她接近我，都是在没有人的时候。

其实她也是害怕的吧。

初中三年在难熬中过去了。

李琳的成绩刚好够到四星级 A 中的底线，我们又到了一个学校，与此同时，升入 A 中的初中校友也有二十几个。

我父母有精神病的消息再一次很快散开。

我的抑郁症可能又加重了，一度想一了百了，学母亲自杀了结生命。

但我又想，初中三年已经熬过来了，高中三年咬咬牙也是可以熬的吧？

我努力的活着，清醒的时候，我会想象网络上所描绘的大学。

我还没有去看看那个新的世界。

我想去一个所有人都不认识我的地方，那个地方不会有人知道我的过往，我想去看一看，所以我还不能死。

第 8 章 愿有岁月可回首

我在高中旁边的餐馆，做了三年的杂役工，赚够了上大学的学费。

李琳还是会在没有人的时候出现，和我说话聊天，我知道她心底其实是看不上我的。

随她去吧，我的精力分不了那么多了，我只想攒钱上大学

因为抑郁症，我的注意力难以集中，最后高考的分数考的不算好，也不算糟糕，我选了一所离家最远的学校。

我不知道为什么李琳也选了这所学校。

我开始对她的接近感到厌烦，她却经常主动找我。

「阿哲，你放心，大学除了我没有人认识你，不会有人知道你有抑郁症，也不会有人知道你有患精神病的父母。」

她咧嘴笑了笑，这种笑和父亲打人时露出的那种痴迷的笑有点像，「我知道你最喜欢我了，只要你好好对我，我就不会说出去，这是我们的秘密.....」

「我家里给我的生活费太少啦，你打工赚的钱可以借我一点吗？」

「刷网课好烦啊，阿哲你帮我刷？」

「你要去上海吗？帮我带一个迪士尼限定的玩偶回来.....」

「阿哲，我只是想和你说说话啊，你怎么能拒绝我呢？我可是为你保守秘密的人啊。」

.....

我压抑着心里暴躁的想打人的冲动，告诫自己千万不要成为父亲一样的人。

我终于到了我想象中的大学。但我仍然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，我拼命地想融入进去，可是每当别人接近我时，我难以开口说一句话，那种感觉太糟糕了。

是我自己把所有人拒之门外，是我自己不配得到救赎。

我每天拉着一张脸沉默，可是我也不想那样，我十分努力地想张口和他们说话，却不知道如何表达如何回复，我的大脑匮乏的可怜。

父亲给我打电话，说母亲进了疗养院需要大笔的钱，如果我还想安稳上学，就记得定时打钱回家，不然他就算天涯海角也会抓到我。

我是瞒着他考的大学，我不想他到学校里闹事，于是我抓住一切可以赚钱的机会赚钱。

我想我的脑袋已经不是很清醒了，大概已经在崩溃的边缘。

这时我的大学已经读到了第三年。

回顾我短短的一生，灰暗压抑，除了唐初初，这三个字，是唯一一抹明媚的亮色。

那是我此生遇到的最美的光景，是我最挚爱最珍贵的回忆。

军训时我们练习正步走，其实是我从来没有和女生离得太近过，导致紧张出错，多次打到了她的手。

我惶恐不安地想张口道歉，她却每一次都先一步小声地和我说不对不起。

明明是我打到的她啊。

这一生，我没有听到别人和我说过几句对不起。

我看到唐初初发布实习招聘，我鼓起勇气联系了她。

她是个特别爱笑的女孩。

但我不喜欢笑，因为我笑起来更像我那个父亲。

我从不敢在别人面前笑，因为我怕他们会害怕我议论我。

但是和唐初初在一起的日子，幸福的不像真的。

我在她的面前，不自觉地就想笑了。

初初说我笑的很好看，明媚阳光又帅气。这样的词，我第一次听别人放在我的身上。

我不敢和她说太多话，大多时候都是她在我耳边说话，我怕我说多了她会察觉到我不正常的，那样的话，她会成为另一个李琳吗？

我想，我已经懂得什么是喜欢了。

母亲的疗养费越来越高，除了去初初推荐的实习单位，晚上和其他空闲时间我还去餐厅做服务员。

初初不知道这些，莫名地我不想让她知道。

但也是因为瞒着她，很多次她给我发的消息，我都没有能及时回复。

初初其实是个家庭幸福又富裕的孩子，我看得出她根本不需要兼职，但是却放弃自己的空闲时间跟着我一起受累。

大家都说她喜欢我，可是我怎么敢相信呢。

就像初中那年所有的人都传我喜欢李琳，那不会是真的。

想到这里，我才发觉不管她是不是喜欢我，我喜欢她已经确认无疑。

唐初初，只要看到这三个字，我的心都软了。

但我这样的人，也配喜欢她吗？

大二那年暑假，我留校住宿，初初也留了下来。

我们每天迎着朝气蓬勃的太阳出校门，晚霞满天时归来。

我抗抑郁的药减了一粒，仿佛越来越像个正常的人了。

七夕节那天，初初送了我一个音乐盒，礼品袋里面有一张很好看的明信片，空白处用钢笔写着一行娟秀的字。

「愿有岁月可回首。」

我的心怦怦跳的厉害，赶紧糊了一把流出的泪怕弄脏了卡片。

我知道下一句是，「且以深情共白头。」

她真的是喜欢我的，我喜极而泣，转而又忧虑重重。

可是我有病啊！我会变成父亲那样吗？那样我会把她拉进地狱的。

我怎么舍得呢？

我小心收好这张卡片，暂时不敢给她任何回应。

第 9 章 且以深情共白头

端午节前夕，初初没有到我们约定的实习单位。这是她第一次放鸽子。

我给她打了很多电话，整整一天没有收到她的回复。

晚上下班后，我匆忙赶回学校去找她。

没有找到。

我的不安在她删掉了我的微信达到顶点。

那一瞬间我就是有一种强烈的直觉：李琳告诉她我有病的事情了，她知道了。

我知道晚上肯定睡不着了，我去她宿舍楼下等她出现。

但李琳先出现了，「许哲，你怎么这么紧张唐初初？」

「你以为唐初初真的喜欢你吗？她那样无忧无虑的大小姐，朋友多的一呼百应，她不过是看上了你这张脸，要是她知道你有病，早就远离你了！」

「这些年是我陪伴的你，你怎么可以喜欢上别人？」

「许哲，只有我才是真的对你好，你别逼我。」

她也有病吧，我无声地笑，这个世界上有病的人怎么那么多。

我在初初的楼下找了个隐蔽的角落坐了一夜。

早上五点多，我看到她的身影。

我猛的起身，一时间两眼发黑，头晕目眩，睁开眼睛也尽是黑暗。

不行，我在心里呐喊，快点好起来啊！初初要走远了！

我大喊了她的名字，「唐初初!」

她驻步回头，神色淡然地看着我。

我跑到她面前，心中千言万语，却无以言说。

她说，「你找我？」

我观察着她的神色，思量着如果她知道我有病会是这种神色吗？

我小心地说，「我昨天给你打了很多电话，发了很多消息.....」

她点了点头。

我不安起来，「我以为你出了什么事情，晚上我问了你的室友，她说你已经睡了.....」

我问的是和她关系比较好的一个室友。

我听见她轻轻地「嗯」了一声，不甚在意。

我忽然就卡了壳，脑子里乱哄哄一片，像个废物一样，我费力地开口问她，「你，你.....你好像把我的微信删了，为什么？」

她笑了一下，依然很漂亮，只是这种笑让我心里难受的紧，她平静地看了我一会儿，仿佛在和我告别。

她说，「以前有个姑娘挺喜欢你的。」

以前.....她现在不喜欢我了.....她知道我有病了.....

我的眼前又开始发黑，头懵懵的，耳朵也开始耳鸣。

依稀听见她和我说，「但是她不知道你有一个追了很多年也没有追到的女孩。」

「而这个女孩，还是姑娘的室友。」

「你和女孩在姑娘面前装了三年的不熟.....姑娘现在非常讨厌你，所以删了你的联系方式。」

「我说的还算明白吧？」

她转身走了，光明渐渐离我越来越远，我脚步似灌了铅，用尽力气也挪不动一步。

我晕了过去。

宿舍阿姨发现了我，我被 120 急救中心拉走了。

医生再一次严肃的告诉我，「你有重度抑郁症你知道吗？」

我点点头。

「我劝你马上休学回家治疗，你现在的状态很危险，不尽快休学，你的神经运动会越来越迟缓.....智力会下降.....不仅无法完成学业，还会有其他严重的潜在危险。」

.....

我回想着初初的话，判断出李琳大概和她说了什么。也判断出李琳没有和她说我有精神疾病的事情。

忽然庆幸这样挺好的。

她要是知道自己喜欢过一个神经病整整三年，该多害怕啊，她以后都会有阴影的。

我回到学校，我决定再贪恋几天初初在我身边的日子。

我像一道见不得光的暗行者，躲在暗处贪婪地看着她一言一行，把她的样子，一帧帧记在心里。

没有我在她身边，她过的很好，脸上的笑容更好看了。

初初的眼里已经完全没有我的存在了，她不喜欢我了。

初初，在书店被你发现的时候，我好希望你还能再喜欢我一次，还能用充满爱意的目光再看我一次。

我想我得抓紧时间离开了，我怕我再看你一眼，就下不了去死的决心了。

我死后你会不会觉得害怕，害怕自己曾经喜欢过一个寻死觅活的神经病，会不会以后对爱情都有了阴影。

我不想你那样，我希望你永远活的开开心心，一生绽放，永不枯萎。

所以我一定要悄悄的死去，在你看不到的地方。

可是在那之前，我还是忍不住和你说，初初，其实我也很喜欢你，但是啊，我哽咽住，十分努力地说下去，但是，我不适合你。

会有比我好千百倍的人出现，你会和他过的很好很幸福。

如果人死后真的有来世.....

初初，来世我还想遇见你，但是老天来世可以给我安排一个美好的结局吗？

那个结局里，我想和你，愿有岁月可回首，且以深情共白头。

我办了退学手续，而非休学。

我骗了初初我要休学当兵，虽然她已经不在意了。

我骗了她太多事情，若有来生，我希望我可以不用再骗她。

？我把自己的所有余钱都捐给了抑郁症公益联盟，我这一生没有走出来，但我希望有如我一般的人，可以有幸走出来。

音乐盒的音乐在耳边响起，我的手里拿着初初送我的卡片。？

闭上眼睛的那一刹那，我仿佛看到初初的身影向我奔来。

真好啊，初初，我看到你了，那是来世吗？

初初，我爱你。

